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鄔漢育先生
許偉圳先生
詹美清女士
關建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許展堂先生
叶龍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或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許偉圳先生、詹美清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司徒建強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叶龍蜚先生。